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統計初探

蔡宜家

壹、前言：少年處遇評估需求及再犯指標

113 年 3 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 112 年底的校園暴力事件為起頭，邀集政府部門就校園暴力事件處理，與少年自矯正機關回歸校園後輔導、前科紀錄應否塗銷等為專題報告及接受質詢，當中，少年從少觀所、矯正學校離開時，有無相應評估與對接資源，成為討論重點，有立法委員便以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 1 年內 5 成再犯為據，強調政府應精進矯正機關教育、研議少年出校前評估，與擴展校園外承接單位的重要性⁵。對於 5 成再犯數據，法務部隨後於同年 6 月的報告中澄清，由於少年涉犯刑事法令後的少年事件程序及個人資料保管，皆以司法院為權責機關，因此僅就法務部權責，尚無法統計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情形⁶。然而，若能妥適理解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的成效評估目的，再犯統計或也可作為其中的評估契機。

少年矯正學校，在誠正、敦品、勵志中學，以執行感化教育少年處遇為主，在明陽中學，則以執行受刑少年處遇為主（本篇第三

5 委員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13 卷 17 期，2024 年 3 月，頁 256。許秩維，評估曝險少年能否復歸校園 教長：應邀學校參與，中央通訊社，2024 年 3 月 18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403180076.aspx>

6 法務部，法務部鐵窗裡的少年—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後再犯率報告，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2024 年 6 月 17 日，<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4052437/16006271410267261005.pdf>

章「貳、參」)，感化教育與刑之執行，相較於法院審理終結時的其他裁定含訓誡、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性屬限制人身自由的機構式處遇，然而，相較於成年受刑人的監獄處遇，矯正學校在協助少年復歸社會的道路上，更伴隨著少事法中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的意旨，進而言之，法院裁定時選擇得限制少年人身自由的機構式處遇，考量的面向除了有犯行情節，更多的是認定少年有較高程度的「需保護性」，即圍繞在少年周遭的親密關係、教育、社福等協助少年守法、成長的機制，需要仰賴更大的國家公權力介入，方得漸進修復⁷。因此，矯正學校的處遇成效評估，需著重以少年為本，惟不僅需檢視少年本身守法與否，還需檢視少年周遭支持環境，含親密關係、教育及社會資源提供等，是否較處遇前落實。這時，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統計，便得從再犯期間、再犯類別等項，探索矯正學校處遇在實質銜接外部社會支持系統上的難題，以及反過來，探索少年的親密、社會支持系統上的困境⁸。

據此，本章以下引介司法官學院與法務部、司法院，在本(114)年合作的110年至113年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2年內再犯統計，並進一步討論此種再犯統計於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的目標上，得為成效評估的方向及限制⁹。

7 李茂生，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評釋－憲法的顛頽與天真，台灣法學雜誌，137期，2009年10月，頁36。蔡宜家、盧櫻昀，觸法少年的核心對應機制與評估探索，收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4年12月，頁243-244。

8 針對司法少年回歸社會後的再犯統計，也是已經我國內國法化的兒童權利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裡的處遇執行成效評估項目之一，詳參：蔡宜家、盧櫻昀，同前註7，頁244-245。

9 考量我國就成年犯罪之再犯統計，定義再犯為受刑人出獄後再次進入檢察機關偵查

貳、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統計分析

110 年至 113 年的矯正學校出校少年中，在校事由為受感化教育者共計 1,613 人（表 3-3-7），惟因少事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明文少年於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少年法院應通知與少年前案紀錄、相關資料保存有關的機關、機構或團體，塗銷前揭紀錄與資料，在此限制下，法務部於 114 年回溯 110 年至 113 年矯正學校出校者中，仍保留得追蹤再犯與否的紀錄者共計 728 人，含感化教育免除 313 人¹⁰、期滿 229 人，及刑期假釋 142 人、刑期期滿 38 人¹¹。

該份 728 人的矯正學校出校名單，經法務部交換至司法院，以銜接該院的少年裁判資料，統計截至 113 年底，是類少年出校後 2 年內再犯情形¹²。此處，就再犯統計範圍，雖然觸犯刑罰法令少年在少年事件處理的結果，包含少年法院認定情節輕微時的不付審理裁定（少事法第 29 條第 1 項）、審理後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少事法第 41 條第 1 項）、審理後裁定交付保護處分（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特定少年事件經移送至檢察署偵查（少事法第 27 條、第 40 條），然而，考量受不付保護處分的少年事件中，少年犯行情

階段，且經職權不起訴、緩起訴或有罪確定，少年再犯統計也調整以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次進入司法處理為前提。

10 感化教育免除，係指少事法第 56 條第 1 項：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

11 刑期期滿含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徒刑執行完畢兩項。其餘尚有：拘役執行完畢、罰金易服勞動執行完畢各 3 人。

12 據此，須留意 112 年、113 年少年出校時點，有因距離 113 年底未達 2 年，尚未能完整確認 2 年內再犯情形之限制。

節、需保護性多不若交付保護處分、刑之執行程度，不宜一併列為再犯指標，因此，統計範圍調整含少年出校後 2 年內，再次涉犯刑罰法令，且經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¹³。同時，再犯罪類別也以前揭考量，界定於近 10 年，少年經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裁定刑事案件時，人數偏多的犯罪類別，含：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竊盜罪、強盜罪、詐欺罪、毀棄損壞罪、兒童性剝削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依循前述，司法院從 110 年至 113 年矯正學校出校少年共 728 人中，比對到出校後 2 年內，因再涉犯刑事法令而經少年法院以保護事件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以刑事案件判決有罪確定者，共計 31 人、共再犯 59 罪。首先，就再犯少年入校前罪名，31 人以涉犯竊盜罪 13 人 (41.94%) 最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 人 (16.13%) 次之，詐欺罪 3 人 (9.68%)、公共危險罪 3 人 (9.68%)、妨害性自主罪 3 人 (9.68%) 再次之¹⁴；接著，就出校 2 年內再犯罪罪數，再犯 31 人含涉犯 1 罪 21 人 (67.74%)、涉犯 2-5 罪 7 人 (22.58%)、涉犯 5 罪以上 3 人 (9.68%)，且涉犯 5 罪以上的 3 人，其中 1 人入校前涉犯竊盜罪，出校後涉犯 9 個詐欺罪，1 人入校前涉犯竊盜罪，出校後涉犯 6 個竊盜罪 (表 3-4-2)；最後，再犯 31 人共再犯 59 罪中，再犯罪名以詐欺罪 17 人次 (28.81%) 最多、竊盜罪 11 人次

13 據此，須留意的是，當前少年再犯統計範圍，尚未包含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2 年內涉犯刑罰法令時因已成年，而以成年身分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偵查、定罪情形。

14 其餘有傷害罪 2 名，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各 1 名。

(18.64%) 次之、傷害罪 10 人次 (16.95%) 再次之，且涉犯前揭罪名次於矯正學校入校前罪名，皆以竊盜罪最多，包含：再犯詐欺罪 17 人次，入校前涉犯竊盜罪 14 人次；再犯竊盜罪 11 人次，入校前也涉犯竊盜罪 9 人次；再犯傷害罪 10 人次，入校前涉犯竊盜罪 5 人次（表 3-4-3）¹⁵。

前揭統計顯示，近年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2 年內再度以少年事件，經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者，入校前罪名以竊盜罪最多；出校後再犯頻率以 1 次為多，再犯頻率 5 次以上者，3 人中有 2 人皆涉犯竊盜、詐欺之財產犯罪；以及，這些再犯少年中，入校前涉犯竊盜罪，出校後 2 年內再犯竊盜、詐欺之財產犯罪人次偏多。統計結果呈現入校前涉犯竊盜罪的少年，出校後較可能再犯，且多再犯竊盜、詐欺之財產犯罪的趨向。

參、如何解讀矯正學校竊盜少年的再犯情形

前述統計分析的主要研究限制，乃由於母數即 728 人，出校時年齡含 18 歲以上 655 人 (89.97%)、18 歲未滿 73 人 (10.03%)，因此，以是否再度進入少年事件作為再犯統計節點，尚無法探知出校時已成年的多數人，其後的再犯情形，惟仍得以該母數中，達 1 成的未滿 18 歲出校者，推估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模樣，尤其

15 由於 61 罪數包含 1 人涉犯多罪情形，因此，本章以人次作為統計單位，並以再犯人次對應入校前罪名趨勢為統計目的，虛擬擴增實際入校前罪名數，例如，某甲入校前涉犯竊盜罪，出校後涉犯 5 個詐欺罪，則統計時會認定詐欺罪 5 人次，且該等人次入校前涉犯竊盜罪 5 人次，以呈現再犯詐欺罪者，入校前多涉犯竊盜罪的趨勢。

是相對高於他罪的竊盜罪再犯財產犯罪現象。

該現象呈現的訊息，是對比以校園暴力問題開啟的矯正學校少年再犯議題討論（本章「壹」），本章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統計結果，除了有 1 人入校前涉犯公共危險罪，出校後涉犯強盜罪外，無論是從入校前罪名、出校後再犯罪名，皆無法明確得出，涉犯暴力犯罪少年出校後有高再犯罪可能性的趨勢（表 3-4-3）¹⁶。事實上，從和本章統計區間相同的 110 年至 113 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人數及罪名分布，也會發現人數最多及次多者，皆分別為詐欺罪及傷害罪（表 3-3-11），即使是本章「貳」母數中，同時期明陽中學出校學生的入校時罪名別，也顯示共 186 人中，最多者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0 人（43.01%），大幅多於強制性交罪 22 人（11.83%）、強盜罪 19 人（10.22%）、重傷害罪 15 人（8.06%）、殺人罪 10 人（5.38%）、擄人勒贖罪 1 人（0.54%）之暴力犯罪人數，種種顯示矯正學校中，經歸類為保護事件、刑事案件的少年，犯罪類別皆不以暴力犯罪為核心的現象¹⁷。故而在探討矯正學校少年犯罪、再犯時，須區隔社會上熱議的少年暴力犯罪印象，並聚焦於矯正學校出

16 考量本章「壹」的校園暴力事件以殺人案件較受矚目，本章以警政署的暴力犯罪定義來界定下述少年暴力犯罪範圍，含：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重傷害（含傷害致死），詳參：警政統計名詞定義，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pa.gov.tw/ch/app/nounDefine/list?module=nounDefine&id=2221&page=0&pageSize=15>（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0 月 7 日）

17 明陽中學出校學生的入校時罪名別尚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 人、詐欺罪 8 人、傷害罪（含過失傷害）6 人、殺人未遂罪 5 人、妨害性自主罪（含與未成年性交）5 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 人，及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罪、恐嚇取財得利罪、擄人勒贖罪、藥事法各 1 人。

校的竊盜罪少年，再涉犯竊盜、詐欺等財產犯罪的課題。

然而，即使推論矯正學校少年涉犯竊盜罪者，出校後較他罪具再犯可能性，考量以感化教育、刑之執行令少年進入矯正學校此一機構式處遇，背後的強化少年需保護性意旨，解讀此再犯結果及刑事政策對應時，比起如同以再犯結果究責監獄¹⁸般的究責矯正學校，更宜檢視這些涉犯竊盜罪的少年，在抗拒犯罪的路上，從矯正學校處遇至外部學校、社會階段之間，可能會陸續面臨哪些困境，從而需要哪些機構、資源對應，而此方向也可呼應本章「壹」中，認為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回歸外部學校時，應積極評估與尋找對接資源的訴求。針對矯正學校處遇，尤其是感化教育對於再犯防止的成效，雖然近年有學理以監獄內竊盜罪、傷害罪、施用毒品罪受刑人為對象，實證後案與少年時期觸法的間距，推算再犯期間，並發現感化教育的再犯防止成效低於訓誡併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併勞動服務兩類交付保護處分¹⁹，但是，當少事法的感化教育、刑之執行處遇選擇，及令少年進入矯正學校的處遇對策，是考量該類少年需要更高程度的國家公權力介入，才能修補破碎的親密關係、教育及社福資源等保護圈，以協助其自我健全成長時，便不宜將他們與其他

18 近期如：「深切譴責暴力犯罪，持續精進專業處遇，結合各界資源強化矯正效能」，法務部矯正署，2025年10月3日，

<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63/4965/1662080/post>

19 傅曉瑄，少年法庭保護處分對不同犯罪類型防止再犯之成效探討，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7月，頁106、160-161。作者也在後續交流會議，反思再犯研究應以檢視少年本身、外部資源如何協助少年成長為本，而非聚焦評價矯正效能，詳參：「最好的社會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本中心邀請司法院少家廳傅曉瑄法官談『如何看待少年再犯議題』」，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2025年10月2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36715/1627/44813/>

「需保護性」程度較輕的處遇（如訓誡、保護管束等）少年併同比較再犯情形²⁰。進一步言，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結果，恰是反映這些少年本就需要更多資源挹注的現實，並且是隨著少年入校、出校、回歸外部校園或社會等，階段性透過矯正學校，及矯正學校外其他機構、資源等社會網絡支持，防止少年們從矯正機構再度落入處遇前負面關係、環境，孳生再犯風險的過程²¹。此時，對於本章「貳」矯正學校竊盜罪少年出校後，容易再犯財產犯罪的統計趨向，便需要正視少年與竊盜罪結果間，在親密關係、教育及社會環境上產生了哪些容易導向竊盜罪風險的推力，而這些推力可以如何透過矯正學校處遇，及出校後的社會支持來減緩。

惟當前的課題，是在缺乏近年以少年竊盜犯罪為主題的我國實證研究下，難能釐清竊盜罪少年處遇需求與對策。我國的少年竊盜犯罪研究，興起於 80 年、90 年後，竊盜罪占整體少年犯罪者達 5 成以上的時期，並聚焦從多元的犯罪學或社會學理論，剖析得影響少年從事竊盜犯罪的多種成因，而隨著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少年嫌疑人中竊盜比率自 92 年 52.70% (6,498/12,331) 遽降至 113 年 12.02%

20 也有學理以對 12 名矯正學校教育、輔導人員訪談，分析矯正學校少年遭遇的問題，除了個人層面含法治觀念不足外，還包括家庭狀態不穩定、不當對待的環境、社會時空變遷等影響少年發展的因素，詳參：黃天鈺，少年矯正學校教輔小組之實施困境與芻議，矯政期刊，14 卷 2 期，2025 年 7 月，頁 11、20-22。

21 劉玉玲、謝子陽，曝險少年的危機與轉機－校園割喉案的輔導省思，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3 卷 3 期，2024 年 3 月，頁 30。也有學理以訪談感化教育後再犯，且再次進入感化教育的少年，分析他們離開矯正學校後，如何在缺乏人際關係改善、其他社會支持承接中再犯，詳參：陳思如，再犯少年生命歷程之研究－以感化教育二次收容之少年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 年 1 月，頁 77-79。

(1,356/11,277)，少年竊盜犯罪研究也久未興盛²²。只是，當以矯正學校處遇為開端，出現少年涉犯竊盜罪者，相較他罪更易再涉財產犯罪的可能性時，便會再次浮現以竊盜罪少年涉案原因、處遇需求來研究的重要性，其等研究積累也是在當前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的機構承接、資源挹注等，尚難能從犯罪統計與文獻釐清的困境下，矯正學校處遇及外部社會支持得以適性推展的前提。

肆、結論：再犯結果是協助少年健全成長的再出發

校園暴力案件之後，社會關注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回歸校園前輔導議題。本章藉由法務部及司法院截至 113 年底，統計 110 年至 113 年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 2 年內，再次經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狀況，發現是類再犯少年，以入校前涉犯竊盜罪者多，且出校後再犯竊盜、詐欺之財產犯罪者多。這些趨勢不同於少年再犯多連結到暴力犯罪的社會印象，且在融合少事法意旨的刑事政策上，宜將該等再犯結果視作少年健全成長的路途中，如何階段性落實矯正學校處遇及外部社會支持的再盤整契機。惟在缺乏我國當前少年竊盜犯罪研究之際，瞭解近年少年竊盜犯罪、再犯原因及處遇需求，更會成為少年再犯議題的要務。

22 文獻如：翁毓秀，少年機車竊盜防制與輔導，社區發展季刊，28 期，1998 年 6 月，頁 149-151。侯崇文，理性選擇與犯罪決定－以少年竊盜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 期，2003 年 7 月，頁 21-28。王伯頤，少年竊盜犯人特質與父母管教態度之個案分析，警學叢刊，34 卷 6 期，2004 年 5 月，頁 102-103。鄭安凱，少年竊盜初犯與再犯差異性及影響因素之比較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1 月，頁 21、61-62。查獲少年嫌疑犯人數—按性別、機關別分，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statis.moi.gov.tw/micst/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0 月 8 日）

表3-4-1 110年至113年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2年內再犯罪數分布

單位：人	
總計	31
1罪	21
2-5罪	7
5罪以上	3

資料來源：法務部、司法院。
說 明：1. 紹計時間截至113年底。

2. 出校，係指在誠正、敦品、勵志、明陽中學，受感化教育或刑之執行者，因感化教育執行完畢或免除，或因刑期期滿或假釋而出校。
3. 再犯係指出校後，因觸犯特定犯罪類別，而以少年事件之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經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有罪確定。
4. 前項特定犯罪類別含：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妨害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竊盜罪、強盜罪、詐欺罪、毀棄損壞罪、兒少性剥削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表3-4-2 110年至113年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2年內再犯罪名分布

單位：人次

入校前罪名	總計	出校後罪名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竊盜罪 防制條例	公共危險罪 防制條例	詐欺罪 防制條例	傷害罪 防制條例	妨害性自主罪 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妨害自由罪 防制條例	兒少性剝削 防制條例	毀損罪 防制條例	妨害秩序罪 防制條例	強盜罪 防制條例
總計	59	11	6	3	17	10	1	3	2	2	2	1	1
竊盜罪	34	9	1	1	14	5	-	2	1	1	-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	2	1	2	3	-	1	-	-	1	-	-
公共危險罪	4	-	-	1	-	1	-	-	1	-	-	1	-
詐欺罪	3	-	1	-	1	1	-	-	-	-	-	-	-
傷害罪	2	-	-	-	-	-	1	-	-	-	-	1	-
妨害性自主罪	4	2	1	-	-	-	-	-	-	-	1	-	-
家庭暴力防治	1	-	1	-	-	-	-	-	-	-	-	-	-
其他	1	-	-	-	-	-	-	-	-	1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司法院。

說 明：1.統計時間截至113年底。

2.出校，係指在誠正、敦品、勵志、明陽中學，受感化教育或刑之執行者，因感化教育執行完畢或免除，或因刑期屆滿或假釋而出校。

3.本表出校少年共計728人，含18歲以上655人、18歲未滿73人。因前項限制，本表範圍以18歲未滿少年為主要統計對象。

4.再犯係指出校後，因觸犯特定犯罪類別，而以少年事件之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經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有罪確定。

5.前項特定犯罪類別含：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竊盜罪、詐欺罪、毀損罪、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 編：蔡宜家

發 行 人：吳巡龍

出 版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 話：(02)2733-1047

傳 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 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5180/post>

出版年月：2025 年 12 月初版

定 價：無

GPN 1011401547

ISBN 978-626-7220-87-0 (PDF)

978-626-7220-86-3 (紙本)

DOI 10.978.6267220/863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